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251號

上訴人 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賢

上訴人 福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晉嘉

上訴人 璞譽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葉雅強

上訴人 葉怡卿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

被上訴人 冠賢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

訴訟代理人 魏緒孟律師

鄭曉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福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葉雅強，嗣變更為葉晉嘉，有變更登記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23頁），並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

相符，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鴻公司）、福統公司、璞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璞譽公司）與訴外人皇冠藝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皇冠公司，持股比例為6.5%）、魏妙樺（持股比例為49%）均為被上訴人之股東，上訴人葉雅強、葉怡卿則分別為原董事及監察人。皇冠公司明知自己持股比例未過半數，卻在未取得魏妙樺之書面授權或同意之下，製發於111年7月25日召開被上訴人臨時股東會之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通知書又僅列皇冠公司自己為召集權人，顯然違反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所定「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要件。基上，111年7月25日召開之被上訴人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作成改選董監事之決議（由葉晉嘉、郭炯宏、郭宗濤當選董事，郭玠志當選監察人，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並不成立，則111年8月9日董事會所作成改選郭炯宏為董事長之決議（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亦屬無效。系爭股東會決議縱非不成立，亦屬無效，則系爭董事會決議仍屬無效等語，並聲明：(一)先位：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二)備位：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

三、被上訴人抗辯：魏妙樺於皇冠公司製發系爭通知書之前，即已同意共同召集股東臨時會，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所定要件。因此，系爭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均為有召集權人所召集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先位：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三)備位：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系爭股東會召集及開會時，運鴻公司、福統公司、璞譽公司

與皇冠公司、魏妙樺均為被上訴人股東。魏妙樺持股比例為49%，皇冠公司為6.5%。

2.系爭通知書第1項記載系爭股東會由魏妙樺、皇冠公司共同召集；下方召集權人欄位則僅列皇冠公司；通知書於111年7月14日製作及寄發。

3.系爭股東會於111年7月25日召開，經出席股東決議由葉晉嘉、郭炯宏、郭宗濤當選董事，郭玠志當選監察人（即系爭股東會決議）。

4.葉晉嘉於111年8月9日召開董事會，經決議改選郭炯宏為董事長（即系爭董事會決議）。

(二)本件爭點

1.系爭股東會之召集是否未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所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之要件？

2.如不符合前述要件，是否因此致系爭臨時會決議不成立（先位）或無效（備位），以及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

六、本件之認定

(一)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所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之要件。

1.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除皇冠公司外，魏妙樺已出具書面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並載明「本人魏妙樺同意推派由共同召集權人皇冠公司（法定代理人郭炯宏）擔任冠賢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5日股東臨時會之主席」（見審訴卷第77頁），文字用語雖在於表明同意由皇冠公司擔任系爭股東會之主席，惟明確指明皇冠公司為系爭股東會之「共同」召集權人，顯已併含自己共同擔任系爭股東會共同召集權人之意。參以魏妙樺到庭證稱：我因受傷病情惡化，無法繼續與（上訴人）合作的事業，所以與郭炯宏有共識要結束被上訴人之營運，因此合意要共同召開臨時股東會。我與郭炯宏大約是在111年7月14日前1個月去找律師。系爭通知書、同意書都是由律師

01 事先擬定，我再用印，因此其上「魏妙樺」印文皆屬真正，
02 我也都知情等語（見訴卷第191、192頁），足認系爭股東會
03 係由皇冠公司、魏妙樺共同召集，則兩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
04 數已過半數，當已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所定股數限
05 制。

- 06 2.上訴人固主張系爭通知書並無魏妙樺之用印，召集權人欄又
07 僅列皇冠公司1人，魏妙樺並未列入，而且系爭通知書日期
08 為「111年7月14日」，而魏妙樺之系爭同意日卻在之後的
09 「111年7月15日」，可見系爭股東會之召集並未取得魏妙樺
10 之書面同意或授權等語，惟魏妙樺業已證實確實有意共同擔
11 任系爭股東會之共同召集權人，且與郭炯宏達成共識之時間
12 甚早於系爭通知書、同意書之製作時點。而就兩份文件所填
13 日期倒置一事，魏妙樺亦證稱：我先在文件上蓋印，日期應
14 該是律師補上的，因為我與郭炯宏的重點是在何時召開股東
15 會，至於系爭通知書日期在前、系爭同意書反而在後，應該
16 是律師書寫所造成，我有責怪律師，但他表示時間沒有關
17 係，因為我跟郭炯宏很早就合意了等語（見訴卷第192
18 頁），已說明魏妙樺、郭炯宏確實於系爭通知書製發之前，
19 即已合意共同擔任召集權人，而日期倒置之問題則因律師未
20 依魏妙樺先共同合意召集系爭股東會，才再通知書製發之前
21 後真正時序填寫所致，自不影響由魏妙樺、皇冠公司共同召
22 集系爭股東會之事實。至於系爭通知書固然並無魏妙樺之用
23 印，召集權人欄亦未列魏妙樺為共同召集人（見審訴卷第75
24 頁），惟該通知書第1項業已記明：「本次股東臨時會係由
25 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即
26 股東魏妙樺（49%）、皇冠公司（法定代理人：郭炯宏）
27 （6.5%）共同召集，並推派皇冠公司（法定代理人：郭炯
28 宏）擔任召集權人，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集本次股東
29 臨時會」，明示魏妙樺為共同召集之人，縱使魏妙樺並未於
30 其上用印，通知書文末之召集權人欄只列皇冠公司，均不影
31 響系爭股東會由皇冠公司、魏妙樺共同召集之事實認定。

01 (二)如不符合前述要件，是否因此致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先
02 位）或無效（備位），以及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

03 本爭點無庸審酌。

04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之召集並未取得魏妙樺之
05 同意或授權，尚非有據。從而，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股
06 東會決議不成立，以及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備位請求確認
07 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以及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均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09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0 應駁回上訴。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民事第五庭

17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18 法 官 王 琬

19 法 官 高瑞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5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沈怡瑩

28 附註：

2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30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3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4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